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9號

再 抗告人 許寶禎

相 對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本院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定，須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始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。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（包括再抗告）。所稱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。又訴訟事件得否上訴、抗告、再抗告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得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提起再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而再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係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93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

林地院)聲請對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士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3146號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囑託本院執行。嗣再抗告人以其對相對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6111號，下稱系爭異議之訴)為由，聲請停止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以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21號裁定准予再抗告人以新臺幣(下同)23,820元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確定前應暫予停止；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9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抗告，並變更供擔保金額為83,541元；再抗告人不服，復提起再抗告。惟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17,662元(詳見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6111號裁定)，未逾150萬元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前揭說明，原裁定即屬不得再抗告之裁定。至原裁定教示欄雖誤載為：「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1,000元」等語，然裁定得否再抗告，為法定事項，非法院所得變更，尤非法院書記官所得決定，且本院書記官亦於113年12月25日以處分書將其更正為「不得再抗告」，核無不當之處。從而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李桂英

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